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30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或“卓越公司”)核实,方向债权股份(以下简称“方向公司”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

###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转发的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01破申25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6月12日,经方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移送长沙中院进行破产审查,长沙中院立案后,依法通知了卓越公司,并组织听证。

经长沙中院初步查明:卓越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经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湖南省宁乡市玉潭镇宁乡大道(玉龙国际花园13栋1102房),法定代表人杨楠,注册资本6353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维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中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立案登记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第四条规定,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有管辖权。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存在县市级企业、区的企业法人登记机关登记的被执行人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在地级市以上的企业法人登记机关登记的被执行人破产案件。根据前述规定,执行移送破产案件是根据工商

登记机构的地域和级别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卓越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湖南省宁乡市玉潭镇宁乡大道(玉龙国际花园13栋1102房),登记机关为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案案由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长沙中院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本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向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尚在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8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价格为“11.49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30,548,30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3,451,956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数量具体条款如下:

####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3月13日),发行价格确定为11.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D - D_1 - D_2$$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sub>1</sub>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sub>1</sub>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 2. 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袁永刚和袁永峰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以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104,438.64股、26,109,660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30,548,30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亦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

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Q<sub>1</sub>=Q<sub>0</sub>×(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sub>1</sub>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 二、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91,118股后的1,701,276,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6,319,052.2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本次权益分派的发行价格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49元/股-0.25元/股=11.24元/股。

####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袁永刚、袁永峰认购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具体为: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由“分别不超过104,438.64股、26,109,660股”调整为“分别不超过106,761.56股、26,630,391股”,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30,548,30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3,451,956股(含本数)。”

本次调整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4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3:00-14: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5月31日,公司董事长杨文江先生、董事兼总工程师叶佩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财务总监邵女士、独立董事肖永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 1. 请问公司2023年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在连续6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于2024年4月首次披露ESG专项报告,充分展示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实践和成效。公司构建并持续完善公司ESG管理体系,组建ESG委员会及下设管理架构,将ESG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到整体战略规划、制度制定和业务发展之中。公司将主动持续披露ESG年度报告,不断提升ESG治理水平,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谢谢。

#### 2. 请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答:感谢您的提问。截至2024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事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3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464,9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谢谢。

#### 3. 公司预计什么时候有分红?

答:感谢您的提问。2023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剔除公司回购股票专用账户中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877,999.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024年5月17日)2个月内实施分派。谢谢。

#### 4. 请问量子密码与传统密码有何区别?如何看待该技术的前景?

答:感谢您的提问。量子密码是一种能够抵御量子计算机攻击的密码学算法,它与传统密码的主要区别在于设计原理上,传统密码基于大数分解和离散对数等数学难题,而量子密码则寻找量子计算机难以解决的数学难题。随着量子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传统密码的安全性受到威胁,因此量子密码技术的前景备受关注。该技术的发展对于保护网络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量子计算机的进一步成熟,量子密码也将成为重要的网络安全手段。目前,各国政府和学术界正积极推动量子密码标准的制定和应用,以应对量子计算机带来的安全挑战。谢谢。

#### 5. 请问量子密码分发和公司所布局的量子密码的区别是什么?

答:感谢您的提问。量子密码分发(OKD)以收发量子的方式,通过量子信道在通信双方之间分发密钥,其安全性基于量子态的不可克隆性和测量坍缩原理,试图拦截和复制量子信道的第三方都会破坏通信信道。量子密码(PQC)则是寻求能够抵御量子计算机攻击的密码算法,实现信息安全的加密通信。PQC侧重于数学算法的安全性,具有与传统密码体系更加融合的优势,而OKD则依赖于量子物理本身的性质,安全性更具优势,但应用成本相对较高。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2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或“债务人”),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5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亿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爱众综合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以下简称“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85万欧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的第三批分布式光伏电站4,85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B5TNM5Q  
3.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9日  
4. 法定代表人:唐蔚强  
5.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

8. 股东构成: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7,226.69万元,净资产10,107.55万元,负债7,118.1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06万元,净利润77.6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25,014.97万元,净资产9,883.27万元,负债15,161.7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2.85万元,净利润-168.8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  
保证人(全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全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业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万欧元。

### (二)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被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爱众综合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5.64亿欧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0%;其中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5.48亿欧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公司未逾期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补选申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聊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与日照银行聊城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4. 法定代表人:于贻海  
5.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5日  
7. 营业期限:2009年03月05日至 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加工;鲜肉批发;猪肉零售;低温冷

链(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60,395.64	-4,517.47	48,494.83	12,947.28	32,888.26	-652.29	36,908.15	11,396.18	69.13%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20亿欧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2.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欣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欣女士辞去财务总监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欣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陈欣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欣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方东良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方东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薪酬详见附件。

方东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形。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附件:简历

方东良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北煤互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迅捷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东良先生通过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持股比例为0.00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东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